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
第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8年2月6日(星期二)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吴奋金议员

成员： 潘国华议员,JP

关浩洋议员 (于下午2时33分出席)

余志荣议员

杨振宇议员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2时31分出席)

林 博议员

秘书： 邱泳雯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缺席者： 李慧琼议员,SBS,JP

林德成议员

列席者： 李咏芝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布耀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苏铨静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申明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3位时，他会按照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六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得工作小组一致通过。

要求改善旅游巴于新码头街马路及咪表停车场违例泊车的问题 (文件第 01/18 号)

3. 黎广伟议员阐述文件第01/18号并对警方提供过往一年的执法数字表示欣赏。近日旅游巴于新码头街的违泊情况已有改善，这可能与警方及业界的措施有效有关，惟他担心春节过后内地团的数目会回升，希望警方持续及积极地正视问题。

4. 席上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一) 在各政府部门包括警方及运输署的通力合作下，区内旅游巴阻街情况已有所改善，但仍有不足之处，不少居民投诉出入时穿梭于旅游巴之间；

(二) 建议运输署在学校及安老院舍附近增设校巴及救护车专用泊位，以免旅游巴妨碍学童及长者上落车辆，并希望有关部门就个别有需要的地点，如土瓜湾贵州街近安庆大厦附近，增设校巴上落客位置；

(三) 由于旅游巴在禁区内违泊，导致即使获运输署批准在禁区上落客的校巴亦无法停泊，学童被迫于旅游巴之间行走，要求警方对违泊的旅游巴加强执法；

(四) 警方的书面回应指在新码头街一带路段合共发出2429张告票，查询「新码头街一带路段」的具体范围。此外，根据警方的书面响应，在新码头街所发出的告票共有1721张，其中涉及旅游巴违例的告票只有231张，远低于居民所见的实际情况，认为警方的检控率并未反映实况。有居民亦不满警方一边厢驱赶违泊的旅游巴，另一边厢却对违泊的私家车进行票控，希望警方一视同仁，对违泊旅游巴加强执法；以及

(五) 新码头街是U字型街道，若警方于一边执法，旅游巴便驶往另一边停泊，情况犹如猫捉老鼠，故此希望警方增加人手，例如辅警，以加强交通执法工作。

5.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响应，运输署现时已为紧急

车辆提供路旁专用泊位。由于部分学校附近欠缺停泊设施，故在交通许可的情况下，署方会尽量配合批准校巴在禁区上落客的申请，惟必须考虑该处的交通情况、繁忙时间及上落客设施等。至于贵州街近安庆大厦增设校巴上落客位置的问题，由于早前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该路段进行工程，因此需要将路段划为禁区。现时工程已大致完成，署方稍后会与相关议员跟进该路段的交通管制措施和相关安排。

6.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布耀华先生响应如下：

(一) 书面响应内提及的「新码头街一带路段」包含九龙城码头附近及伟恒昌新邨侧的路段。大部分的告票是于新码头街近九龙城码头一段发出的，其中咪表停车场内涉及旅游巴违例的告票有112张，而在咪表位以外涉及旅游巴违例的告票有231张；

(二) 碍于人手所限，警方未能在整个九龙城码头范围内同时进行执法行动。警方现时的策略是由翔龙湾开始，向工厂大厦方向进行票控及驱赶，被驱赶的旅游巴即使打算驶返九龙城码头亦需要一段时间，希望藉此疏导九龙城码头内的车辆和减少交通流量；

(三) 为有效改善新码头街一带的交通，警方针对不同时段会采取不同的策略：在繁忙时间例如晚间6至8时，交警员及交通督导员会在现场协助疏导交通及指示车辆在适当地点上落客；在非繁忙时间如晚间10时后，若发现有旅游巴违泊或非法上落客，警方则会进行票控；

(四) 警方的行动目标是劝喻旅游巴司机使用九龙城码头近旅游巴咪表位一带的空地上落客及作短时间停泊，相信此安排会改善旅游巴于九龙城码头一带胡乱停泊的情况。警方亦会与业界加强沟通，提醒他们旅游巴停泊于咪表位内是要付款的；

(五) 有关旅游巴违泊阻街的问题，2月初至3月中旬是内地团来港的淡季，但警方仍会在上述期间于区内车辆违泊阻街的黑点进行严厉执法，务求于春节前后居民出入高峰期内确保行人安全；以及

(六) 九龙城警区现正检讨人力资源及申请拨款以增聘辅警，希望能早日落实。

关注缓解旅游巴停泊压力和旅客拥挤行人路之措施的落实进度
(文件第 02/18 号)

7. **林博议员**阐述文件第02/18号。他感谢民政事务处、警方及运输署一直以来协助解决区内居民与旅游巴和旅客之间的矛盾，并表示对香港旅游业议会(下文简称「旅议会」)未有派员出席会议表示遗憾，他要求旅议会派员作为「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下文简称「工作小组」)的常设代表。

8. **席上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一) 红磡及土瓜湾一带的居民饱受旅游巴问题困扰，认为旅议会没有派员出席会议是不尊重区议会，对此表示遗憾，并希望主席敦促旅议会就业界引起的问题作出交代；

(二) 业界因旅游业发展而获利，却由区内居民承受其负面影响，要求旅议会必须派员出席工作小组会议，与成员商讨长远的解决方案；

(三) 工作小组难以透过其他方式参与制定与旅游业相关的政策和措施，故要求旅议会派员作为工作小组的常设代表，以便向业界清晰反映议会的意见；

(四) 成员今早巡视相关部门在疏导区内旅客及旅游巴的工作情况，各部门均积极跟进有关问题，惟独旅议会缺席会议，未有正视问题；以及

(五) 向运输署查询于崇安街两旁划上双黄线(禁区)的进度。

9. **主席**表示由于工作小组的会议内容经常涉及旅议会的范畴，要求秘书处以工作小组名义致函旅议会反映成员的意见并要求该会派员作为工作小组的常设代表。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2018年3月5日以工作小组名义致函旅议会，要求该会派员担任工作小组的常设代表，出席工作小组会议。)

10.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响应指禁区的原意是限制车辆于某段时间上落客货，并不是解决违泊的方案。由于崇安街附近设有诊所，街道两旁的确有上落客的需要，故不适宜划为禁区。运输署正致力于区内加设旅游巴泊位，以纾缓过多旅游巴停泊的问题，除了庇利街与崇平街临时停车场提供70个旅游巴及货车泊位以外，署方较早前亦就于红磡道加设10个旅游巴咪表泊车位进行地区咨询。

11. 席上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一) 理解于崇安街设禁区并非治本的方法，但亦希望作为短期措施，于崇安街没有诊所的一边增设禁区，以增加阻吓力及纾缓居民的不满情绪；

(二) 若红磡道增设10个旅游巴咪表泊车位，建议部门乘此契机尽量鼓励旅游巴司机利用该咪表泊位作为指定上落客点。部门亦可考虑加入适当地契条款令该咪表泊位的收费较为低廉，以吸引旅游巴司机多加利用这些泊位，纾缓崇安街的交通；

(三) 按照区内旅游巴的惯性行走路线，目前红磡道的路面设计不便大型车辆前往该咪表停车位，可能因此减低旅游巴司机使用该停车位的意欲，查询部门对此有何措施；

(四) 从庇利街北向南行的旅游巴目前没有快捷的路径前往临时停车场，建议允许于庇利街的十字路口右转往红磡道，以吸引旅游巴司机使用上述临时停车场；以及

(五) 希望旅议会出席会议，以便作出相应配合，鼓励旅游巴司机多加利用署方设置的临时停车场等措施。

12.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回应如下：

(一) 若于崇安街没有诊所的一边增设禁区，可能会使旅游巴集中停泊于诊所的一边，而令该路段的交通更加挤塞，署方希望以增加合适上落客点的方式疏导车辆；

(二) 目前崇安街挤塞的主因是前方有旅游巴上落客后未有实时离开，导致后方车辆无法驶入崇安街，故只要旅游巴上落客后实时离开，该处应有足够的位置供其它旅游巴使用；

(三) 署方考虑过许多方法吸引旅游巴司机使用停车场，惟庇利街与崇平街临时停车场的旅游巴泊位使用率仍未如理想，旅游巴司机倾向使用弹性较高的咪表停车位。有见及此，署方建议于红磡道加设10个旅游巴咪表泊车位，若相关的地区咨询结果正面，署方会尽快落实方案，以纾缓目前崇安街的交通阻塞情况；

(四) 目前红磡道的路面只有一个出入口，为方便大型车辆前往新

的咪表停车场，署方正考虑于红磡道加设前往庇利街的出口(即从红磡道进入，由庇利街离开)，以便加快交通流量；以及

(五) 庇利街十字路口附近已有一个大路口，若短距离内再增加一个路口，可能影响十字路口的运作，而且该位置设有中央分隔栏，地理现状上存有一定困难。署方会研究有关建议，稍后会再作回复。

13. 主席希望运输署会后安排与相关成员一同视察上述建议的可行性。

其他事项

14. 主席在下午3时32分宣布会议结束，下次会议的时间视乎情况而定，秘书处将以电邮通知议员有关安排。本会议记录于2018年6月20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年6月